

金門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條文草案(Ver3.7)條文對照表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金門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無 異 動)	第 一 條 為提升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道路管理效能，保障人車交通安全，特依市區道路條例第32條第2項訂定本規則。	
<p>第 二 條 本縣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管理機關（單位）及其主管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工務處</p> <p>(一)市區道路法規之擬訂事項。</p> <p>(二)市區道路長期性發展計畫之擬訂、審議與實施。</p> <p>(三)本縣<u>主要道路之道路及道路附屬工程</u>之修築計畫之審議與實施及養護計畫之審議。</p> <p>(四)市區道路使用之管理、協調事項。</p> <p>(五)道路<u>挖掘許可、使用道路施工許可等</u>申請核定事項。</p> <p>(六)各鄉（鎮）公所辦理轄內由本府補助之道路修築、改善計畫之審議、輔導事項。</p> <p>(七)緊急或天然災害搶修。</p> <p>(八)其他市區道路相關代辦工程事項。</p> <p>(九)<u>市區道路(含道路附屬工程)之修築、管理、養護等之考核及督導作業。</u></p> <p>(十)<u>共同管道、道路附屬設施之纜線管道等共管設施之設置、使用、管理及維護。</u></p>	<p>第 二 條 本縣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管理機關（單位）及其主管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工務處</p> <p>(一)市區道路法規之擬訂事項。</p> <p>(二)市區道路長期性發展計畫之擬訂、審議與實施。</p> <p>(三)本縣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之修築計畫之審議與實施及養護計畫之審議。</p> <p>(四)市區道路使用之管理、協調事項。</p> <p>(五)道路路權申請核定事項。</p> <p>(六)各鄉（鎮）公所辦理轄內由本府補助之道路修築、改善計畫之審議、輔導事項。</p> <p>(七)緊急或天然災害搶修。</p> <p>(八)其他市區道路相關代辦工程事項。</p>	<p>一、原訂「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或「未達六公尺道路」之管理權責分界，在現況道路寬度增加之情況下已不敷使用。為明確責任分界並符合現行道路工程執行實況，修權責修改至與維管分工相同，以「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進行分工；並配合刪除第二條第二項，現況路寬與計畫道路寬之認定。</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明訂工務處所屬之路權申請事項；依「市區道路條例」第27條之道路挖掘申請、「道路交通規則」第141條規定之使用道路施工申請。並增訂第三十二條。</p> <p>三、增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考核及督導；增訂第(十)</p>

<p>二、觀光處</p> <p><u>(一)交通行政業務及交通維持計畫審議。</u></p> <p><u>(二)道路之交通設施及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審議、設置與維護。</u></p> <p>三、各鄉（鎮）公所</p> <p>(一)<u>轄內次要道路、服務道路之道路及道路附屬工程之修築、改善等業務；服務道路之道路及道路附屬工程之養護等計畫之擬定與執行。</u></p> <p>(二)轄內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之植栽綠美化養護管理作業。</p> <p>(三)轄內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之整齊清潔維護作業。</p> <p>(四)轄內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排水溝清淤作業。</p> <p>四、養護工程所</p> <p>(一)<u>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之道路及道路附屬工程養護計畫之擬訂與執行。</u></p> <p>(二)路燈養護管理、遷移、維修、<u>零星路燈新設。</u></p> <p>(三)配合辦理支援重大災害搶救有關行政執行等業務事項。</p> <p>(四)縣內主要道路排水溝清淤作業。</p> <p>五、林務所</p> <p>辦理市區道路植栽綠美化規劃、種植作業，及縣內主要道路植栽綠美化之養護管理作業。</p>	<p>二、觀光處</p> <p>交通行政業務及交通維持計畫審議。</p> <p>三、各鄉（鎮）公所</p> <p>(一)轄內道路寬度未達六公尺道路之修築、改善等業務。</p> <p>(二)轄內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之植栽綠美化養護管理作業。</p> <p>(三)轄內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之整齊清潔維護作業。</p> <p>(四)轄內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排水溝清淤作業。</p> <p>四、養護工程所</p> <p>(一)道路及附屬設施養護、整修、既有鋪面改善計畫之擬訂與執行。</p> <p>(二)路燈養護管理、遷移、維修。</p> <p>(三)配合辦理支援重大災害搶救有關行政執行等業務事項。</p> <p>(四)縣內主要道路排水溝清淤作業。</p> <p>五、林務所</p> <p>辦理市區道路植栽綠美化規劃、種植作業，及縣內主要道路植栽綠美化之養護管理作業。</p>	<p>目，設共管設施物。</p> <p>四、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觀光處權責部分，按現行實際執行工作明列第（二）目。</p> <p>五、配合權責分工統一，修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p> <p>六、配合權責分工統一，修訂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p> <p>七、修訂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明確為零星路燈新設。</p>
---	--	--

<p>六、警察局 違反市區道路交通障礙之處理暨其他有關交通秩序、安全等使用道路之維護。</p> <p>七、環境保護局 辦理縣內主要道路整齊清潔維護作業（不包括道路兩旁排水溝清淤作業）。</p> <p>前項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之範圍認定，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業務劃分涉及二個以上機關（單位）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協調有關單位辦理。</p>	<p>六、警察局 違反市區道路交通障礙之處理暨其他有關交通秩序、安全等使用道路之維護。</p> <p>七、環境保護局 辦理縣內主要道路整齊清潔維護作業（不包括道路兩旁排水溝清淤作業）。</p> <p>前項道路寬度認定以道路計畫寬度與道路現況寬度兩者之較大者為準。</p> <p>前項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之範圍認定，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各項道路營繕工程於竣工後，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將相關竣工資訊知會後續管理機關（單位）。</p> <p>第一項業務劃分涉及二個以上機關（單位）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協調有關單位辦理。</p>	<p>八、配合刪除第二條第二項。</p> <p>九、第二條第四項，刪除，並新訂第十條之二。</p>
<p>(無 異 動)</p>	<p>第 三 條 本縣市區道路修築、養護之經費來源，由各管理機關（單位）依法定程序編列年度預算。各管理機關（單位）得視實際需求，提報計畫申請主管機關經費補助辦理之。</p>	

<p>第 四 條市區道路附屬工程，指下列規定而言：</p> <p>一、道路系統之橋樑、箱涵、土堤、隧道及地下道等。</p> <p>二、道路之排水溝渠、護欄、涵洞、緣石、攔路石、擋土牆、護坡、路燈、安全島、行道樹植栽及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號誌、管制設施、設備及避車彎等。</p> <p>三、無障礙設施。</p> <p><u>四、共同管道、纜線管道、電纜溝等共管設施物。</u></p> <p>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附屬工程。</p>	<p>第 四 條市區道路附屬工程，指下列規定而言：</p> <p>一、道路系統之橋樑、箱涵、土堤、隧道及地下道等。</p> <p>二、道路之排水溝渠、護欄、涵洞、緣石、攔路石、擋土牆、護坡、路燈、安全島、行道樹植栽及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號誌、管制設施、設備及避車彎等。</p> <p>三、無障礙設施。</p> <p>四、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附屬工程。</p>	<p>十、 新增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共管設施物，原第四款調整至第五款。</p>
<p>(無 異 動)</p>	<p>第 五 條本規則用詞之定義如下：</p> <p>一、路面：指路基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p> <p>二、人行道：指騎樓地及劃供人行之地面、道路、人行橋及人行地下道。</p> <p>三、路拱：係指道路橫向坡度曲線。</p> <p>四、地下管線：係指設於地面下之自來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煤氣管、電力管、電信管、油（氣）管、路燈管線及電視電纜管等各種設施。</p> <p>五、道路寬度：係指道路路權寬度，無路權設定者則為道路兩側建築線間之距離，或道路及附屬設施之實體寬度。</p>	
<p>(無 異 動)</p>	<p>第 六 條市區道路應依實際需求、道路使用性質及交通量等因素規劃適當之計畫方案。</p>	

(無 異 動)	<p>第 七 條 市 區 道 路 之 管 理 機 關 (單 位) , 除 特 殊 需 求 外 , 應 依 據 實 際 需 要 擬 訂 道 路 及 其 附 屬 設 施 之 修 築 、 改 善 養 護 計 畫 提 報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 並 於 經 費 核 定 後 確 實 執 行 。</p>	
<p><u>第七條之一 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修築、改善計畫，涉及市區道路之線型、寬度、長度、開口變更者，應先提報主管機關審議核准後，方得實施。</u></p>		<p>十一、 延續第二條「市區道路長期性發展計畫之擬訂、審議與實施。」的補充說明，明定涉及線型、寬度、長度、開口變更等屬市區道路長期性發展計畫，應先提報主管機關審議核准，以確保市區道路路網系統的一致性及其完整性。</p>
(無 異 動)	<p>第 八 條 市 區 道 路 之 修 築 , 其 系 統 及 寬 度 , 除 有 特 殊 考 量 外 應 依 照 都 市 計 畫 之 規 劃 辦 理 。</p> <p>市 區 道 路 辦 理 修 築 時 , 應 同 時 將 第 4 條 各 款 附 屬 工 程 , 視 其 需 要 , 列 入 市 區 道 路 修 築 計 畫 一 併 辦 理 。</p>	
(無 異 動)	<p>第 九 條 辦 理 市 區 道 路 修 築 計 畫 時 , 應 先 與 附 設 於 道 路 範 圍 內 之 自 來 水 、 電 力 、 電 信 、 油 氣 管 線 、 路 燈 管 線 、 下 水 道 等 各 地 下 管 線 埋 設 物</p>	

	之主管機關協調商議，配合辦理市區道路修築計畫。	
(無 異 動)	第 十 條 市 區 道 路 工 程 設 計 標 準，應依照市區道路或公路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u>第十條之一 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應由管理機關（單位），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及管理。但新闢、拓寬、改善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應由工程主辦單位依管理機關（單位）審查核可之設計圖說一併納入工程施工。</u>		十二、 配合第二條新訂之道路標誌、標線及號誌分工，明定既有設施及新增設施之分工及審議原則。
<u>第十條之二 各項道路營繕工程於竣工後，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將相關竣工資訊知會後續管理機關（單位）。</u> <u>前項資訊，應於驗收核可後三十日內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傳送電子資料至主管機關存查。資料至少應包含契約書、結算書、竣工圖等。地下管線資料部分，則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u>		十三、 為簡化第二條結構並明確資料建置工作，原第二條第四款刪除後新訂第十條之二。 十四、 配合新訂條文，新增第二項，收集相關資料至主管機關彙整建檔。
(無 異 動)	第 十 一 條 市 區 道 路 之 排 水 系 統，於修築或改善道路時，應與道路兩側現有排水水路銜接整合，形成有效區域排水網絡，	

	避免局部低窪積水問題。	
(無 異 動)	第十二條 為配合環境、綠化都市、增進市容觀瞻，道路路權範圍內路肩及人行道內廣為種植樹木、植栽或草皮，人行道及其他非重車行駛路面並得優先考量設置透水性鋪面。	
(無 異 動)	第十三條 道路兩側人行道應緊靠建築線修建平整，並設導盲邊界線。人行道兩端應設置輪椅通行斜坡。	
(無 異 動)	第十四條 屬於騎樓及人行道應予打通及整平，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設置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辦理。	
(無 異 動)	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於修築橋樑、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應先協調有關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需求併案辦理，其增加之費用，由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負擔。	
第十六條 自來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煤氣管、電力管、電信管、油（氣）管、	第十六條 自來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煤氣管、電力管、電信管、油（氣）管、	十五、 配合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調整為一致之規

<p>路燈管線及電視電纜管等地下管線應埋設頂面距離路邊溝頂之垂直深度，除另有法令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人行道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u>非屬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u>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u>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u>不得少於一百<u>二十</u>公分。</p> <p>地下管線回填壓實度依相關規定辦理，<u>原則應</u>以低強度混凝土或其他低強度回填材料回填。</p> <p>前項地下管線受現況限制而有埋設深度不足時，其結構計算事先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埋設深度之限制。</p>	<p>路燈管線及電視電纜管等地下管線應埋設頂面距離路邊溝頂之垂直深度，除另有法令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人行道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巷道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車道不得少於一百公分。</p> <p>地下管線回填壓實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實需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以低強度混凝土或其他低強度回填材料回填。</p> <p>前項地下管線受現況限制而有埋設深度不足時，其結構計算事先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埋設深度之限制。</p>	<p>定。</p> <p>十六、為提高地下管線回填品質及穩定性，低強度混凝土或其他低強度回填材料之使用，由原先之「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以」修改為「原則應」使用低強度混凝土。</p>
<p>(無 異 動)</p>	<p>第十七條修築市區道路所需土地，得依法撥用、價購、徵收之。</p>	
<p>(無 異 動)</p>	<p>第十八條市區道路用地範圍用地取得、原有建物之拆遷、地上物查估補償等事項，應於擬訂各該道路修築計畫時，一併規劃列入，並視其可行性提前辦理。</p>	
<p>第十九條在修築道路工程進行期間，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規定其改道通行。</p> <p>前項道路封閉、改道、限行期間應擬定<u>交通</u></p>	<p>第十九條在修築道路工程進行期間，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規定其改道通行。</p> <p>前項道路封閉、改道、限行期間應擬定替代</p>	<p>十七、第十九條第二項，修改文字次序，並依實務執行狀況修訂予以簡化，將「連續七日」公告之規定，修改善「於</p>

<p><u>維持計畫，包含替代道路、車行動線規劃，暨計畫封閉、改道、限行之期限。除有特殊需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施工前三十日提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核准，並於施工前三日</u>同時於報紙及廣播或電視或網際網路或現地立牌<u>等</u>共二種方式公告周知，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工時，其所需展延期間，亦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比照前開程序辦理之。</p>	<p>道路、車行動線、交通維持計畫，暨計畫封閉、改道、限行之期限，除有特殊需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施工前三十日提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核准，並連續七日同時於報紙及廣播或電視或網際網路或現地立牌之共二種方式公告周知，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工時，其所需展延期間，亦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比照前開程序辦理之。</p>	<p>施工前三日」。另修正「之」為「等」。</p>
<p>(無 異 動)</p>	<p>第二十條 修築、改善或養護路幅狹窄或交通量頻繁之市區道路，除影響臨近住家安寧外宜儘量利用夜間分段施工，施工地段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各項安全設施。</p>	
<p>(無 異 動)</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按實需會同警察機關就逐年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分析易肇事地點道路之設計、施工及交通管制設施之缺點，予以改善，以維用路人安全。</p>	
<p>(無 異 動)</p>	<p>第二十二條 水圳、箱涵、堤堰及其他有關建築物，位於路權範圍內而與市區道路發生互相依賴作用時，由各該管理機關就效用大小會商陳報主管機關核</p>	

	准，交由效用較大者之機關管理之。	
<p>第二十三條 在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電力桿、電信桿、電力塔、變壓箱、郵筒、公共電話亭及其他各種地上公共設施時，除有特殊需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施工前三十日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核准，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地上公共設施設置於人行道時，應符合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人行道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在<u>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u>之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電力桿、電信桿、電力塔、變壓箱、郵筒、公共電話亭及其他各種地上公共設施時，除有特殊需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施工前三十日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核准，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地上公共設施設置於人行道時，應符合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人行道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p>	<p>十八、刪除「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之文字。</p>
(無 異 動)	<p>第二十四條 因施作工程有挖掘市區道路之必要者，該項工程主管機關、管線事業機關或起造人，應向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關規定另定之。</p>	
(無 異 動)	<p>第二十五條 市區道路工程竣工驗收後，除因緊急災害搶修及其他經市區道路管理機關專案核准者，三年內不得開挖。</p>	
(無 異 動)	<p>第二十六條 市區道路災害搶修及其他緊急工程，得於通知主管機關後施工，並於三日內補辦申請許可。</p>	

<p>第二十七條 道路新設、加鋪路面時，應注意路拱及側溝排水，並配合人孔、手孔等設施，使其頂面與路面平齊；<u>瀝青混凝土鋪面以三米直規檢驗平整度應達±6 mm以內。</u></p>	<p>第二十七條 道路新設、加鋪路面時，應注意路拱及側溝排水，並配合人孔、手孔等設施，使其頂面與路面平齊。</p>	<p>十九、 增訂瀝青混凝土鋪面「平齊」之量化標準，減少爭議。</p>
<p>第二十八條 公共事業埋設於市區道路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手孔等附屬設施<u>應定期巡查維護。若致發生事故者，設施所屬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前項設施之頂面，應與道路齊平，瀝青混凝土鋪面以三米直規檢驗平整度應達±6 mm以內；或調降人孔、手孔下地二十公分以上。不符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執行，其有關規定另定之。</u></p>	<p>第二十八條 公共事業埋設於市區道路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手孔等附屬設施之頂面，未與道路齊平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執行，其有關規定另定之。</p>	<p>二十、 明確管線設施物權責。主要透過定期巡查維護規定及明確責任歸屬等方式，促使設施物所屬單位正視維護權責。</p> <p>二十一、 增訂平齊之量化標準以減少爭議，並納入孔蓋下地之作法。</p>
<p>(無 異 動)</p>	<p>第二十九條 管理機關對於所轄橋樑、涵洞、隧道或地下道各部結構及附屬之照明、通風或排水設備，應作定期安全檢查，並經常作必要之維護與測試運轉。</p>	
<p>第三十條 管理機關(單位)對轄管道路應<u>擬定巡查計畫，經常養護</u>，並維持各項設施之完整，遇有災害應迅速修復，以維道路暢通。</p>	<p>第三十條 管理機關對轄區道路應經常養護，並維持各項設施之完整，遇有災害應迅速修復，以維道路暢通。</p>	<p>二十二、 將「經常養護」行為明確化，應先有定期巡查，方能確保經常養護。</p> <p>二十三、 為評</p>

<p>前項巡查、養護作業應製成紀錄。紀錄應上傳至主管機關之管理系統，或定期提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估年度道路整建建議清單，明訂資料彙整之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道路兩旁溝渠不得加以侵占、利用、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有礙水流之物體。管理機關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p> <p><u>經申請核准者，得設置附掛纜線。纜線設置以平行並固著於溝渠頂面，不礙水流及清潔孔為原則。相關申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u></p>	<p>第三十一條 道路兩旁溝渠不得加以侵占、利用、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有礙水流之物體。管理機關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p>	<p>二十四、為纜線管理之必要，增訂申請辦法訂定及原則等規定。</p>
<p><u>第三十二條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1條申請使用道路施工許可者，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書等文件向管理機關（單位）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辦法由主管機關（單位）另定之。</u></p>		<p>二十五、因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1條之使用道路施工申請近年需求增加，配合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新訂之條件。</p>
<p><u>第三十三條 管理機關（單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接受其他機關（單位）委託管理之道路，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u></p> <p><u>非屬市區道路，但經該道路之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同意後，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u></p>		<p>二十六、為提供管理機關統一管理規則，新增第三十三條第一項。</p> <p>二十七、為提供其他道路之業務主管機關自行評估並準用本規則，新訂第三十三條第二項。</p>

<p>第三十<u>四</u>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後一年施行。</p>	<p>二十八、配合修訂條文序號並更新有效日。</p>
---------------------------------	---------------------------	----------------------------